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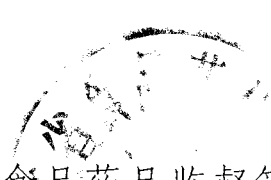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转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组织 推荐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试点专项 2016 年度 第一批项目的通知

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省局直属单位：

现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组织推荐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试点专项 2016 年度第一批项目的通知》（食药监办科函〔2015〕760 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根据通知要求积极组织申报，并于 12 月 16 前将加盖公章的项目申报书（一式 4 份）以及根据“申请资格要求”出具的符合性说明材料（一式 2 份）报送省局科技处，电子版同时发送至 zjfdakjc@126.com。

联系人：姜荷，电话：0571-88903282。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12 月 7 日

69
2015 12 7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食药监办科函〔2015〕760号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 关于组织推荐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试点专项 2016年度第一批项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总局机关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根据《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试点专项 2016 年度第一批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国科发资〔2015〕384 号，以下简称《通知》），为做好相关项目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要求

（一）各省级局、总局机关各司局和各直属单位应按照《通知》要求，积极组织系统内相关技术机构和科研单位开展申报工作。

（二）请各单位和项目申报机构从科技部网站（www.most.gov.cn）下载《通知》，仔细阅读和研究，严格按照要求申报。

（三）请各申报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填写项目申报书（一式 3 份），并根据“申请资格要求”出具相关符合性的说明材料，加盖公章后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前报送总局科技标准司，同时

报送电子版。

二、注意事项

（一）各申报单位应严格按照《通知》中“申请资格要求”申报，科技部将组织对项目申报人资格进行复查，如发现违反规定者，将取消项目申报，并纳入诚信记录。

（二）此次指南以项目形式进行征集，牵头项目申报单位应根据拟申报的指南任务要求，在申报前组织做好相关研究内容的整合工作。

联系人：曾伟、陈易新

联系电话：（010）88331032、88331024

传 真：（010）88331094

电子邮箱：zengwei@cfda.gov.cn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26号院2号楼

收件人：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科技标准司科技处（注明“2016年度第一批试点专项材料”）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